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GYE COPPER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5)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4	3,370,976	3,603,600
銷售成本		(3,101,539)	(3,386,128)
毛利		269,437	217,472
其他收入	5	21,280	35,92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20,955)	18,541
分銷費用		(26,205)	(24,030)
行政費用		(169,821)	(172,38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4)	334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12,032)
財務成本	7	(44,966)	(42,345)
除稅前溢利		28,736	21,486
所得稅開支	8	(9,186)	(11,866)
年內溢利		19,550	9,620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8,753	8,998
非控股權益		797	622
		19,550	9,620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9	0.03	0.01
經攤薄(人民幣)	9	0.03	0.0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9,550	9,62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2,855)</u>	<u>(1,34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b>16,695</b></u>	<u><b>8,274</b></u>
下列各方應佔的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898	7,652
非控股權益	<u>797</u>	<u>622</u>
	<u><b>16,695</b></u>	<u><b>8,274</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058,412	728,155
預付租金		14,557	29,71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6,579	6,613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	—
可供出售投資		33,908	35,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2,596	77,783
		<u>1,126,052</u>	<u>877,26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	420,290	427,90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530,047	444,182
應收貸款		49,334	60,396
衍生金融工具		3,80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2,319	103,2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058	56,730
		<u>1,348,857</u>	<u>1,092,511</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574,136	449,060
衍生金融工具		—	2,872
計息借貸	15	840,800	775,769
應付所得稅		2,568	11,769
		<u>1,417,504</u>	<u>1,239,470</u>
<b>流動負債淨額</b>		<u>(68,647)</u>	<u>(146,95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057,405</u>	<u>730,306</u>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借貸	15	284,691	18,940
遞延收入		43,056	9,513
遞延稅項負債		12,488	18,939
		<u>340,235</u>	<u>47,392</u>
<b>資產淨值</b>		<u>717,170</u>	<u>682,914</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64,881	64,881
儲備		615,837	598,4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80,718</u>	<u>663,347</u>
非控股權益		36,452	19,567
<b>權益總額</b>		<u>717,170</u>	<u>682,91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慈溪市宗漢街道百兩橋林房路一號（郵政編碼：315301）。於報告期末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 2.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68,647,000元。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主要資本承擔對本集團由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期間之未來現金流動作出審慎考慮。

經計及本集團的正經營現金流、已成功延續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之一年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99百萬元，以及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人民幣202百萬元（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到期），本公司董事認為，由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信貸歷史，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銀行不會在授予本集團的融資到期前終止提供該等融資。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與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投資實體*

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 IFRIC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加入投資實體可豁免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規定，惟倘附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與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相關者則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投資實體須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方式計量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成為投資實體須符合若干條件。具體而言，實體需要：

- 就向一名或多名投資者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自彼等取得資金；
- 向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乃僅為獲得資本增值回報、投資收入或同時獲得兩者而投資資金；及
- 按公允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的表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有關投資實體的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有關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作披露或已確認之金額並無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規定之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有關修訂釐清「現時擁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有關修訂已被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符合抵銷資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作披露或已確認之金額並無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規定，當已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時，需要披露更多有關公允值計量之資料。如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實體須全面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值架構層級，而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乃於該架構內作出分類。本集團須就公允值層級的第二級及第三級作出額外披露：

- 計量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所使用的估值方法的概述。如估值方法有任何變動，亦須披露有關變動及理由；
- 管理層釐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時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 如使用現值法計量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則須披露當前及先前計量所使用的貼現率。

有關修訂已被追溯應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作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釐清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入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加入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有關取消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再作修訂，對對沖會計處理作出實質修訂，使實體能於財務報表內更全面反映彼等的風險管理及活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修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將過往年度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綜合，藉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有限度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以及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結束時的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收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和股權投資按其後報告期結束時的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其後的公允值變動，而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負債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該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項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產生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的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變動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 於評估減值方面，加入與實體預期就金融資產蒙受之信貸虧損及提供信貸之承擔之會計處理相關之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確認信貸虧損之最低門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相反，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應一直入賬。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會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於初步確認後之變動，從而適時提供更多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模式，使對沖會計處理與公司在對沖其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更緊密結合。作為一個以原則為基礎的處理方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著眼於風險部份是否可予識別及計量，且並無區分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令實體可使用內部就風險管理用途所編製的資料，作為對沖會計處理之基準。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專為會計處理而設計的指標顯示達到資格及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新模式亦加入達到資格之條件，惟有關條件乃以就對沖關係程度的經濟評估為根據。至於是否符合條件，可使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比較，這將減少實施成本，原因為其可減少僅就會計目的所須進行的分析數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可能會對已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於已完成詳盡審閱前不可能就有關影響作合理估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用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一個適用於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模式，而在該模式中，乃以合約對交易作五個步驟分析，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收益、確認金額及確認時間。該五個步驟如下：

-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釐定交易價
-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及
-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詳盡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明白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現時所載之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採納。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所作出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盡審閱前不可能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合理估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就構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合營業務權益收購之入賬方法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指出應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中有關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的相關原則。只有在參與合營其中一方將一項現有業務注入合營業務時，組建合營業務方會應用相同的規定。

合營方亦須就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須就業務合併準則所規定的相關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關準則可提前應用。該等修訂應根據未來適用法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釐清」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推翻的假設，假定就無形資產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攤銷方法並不恰當。有關假設可於以下有限情況推翻：

- a) 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的方式列示時；
- b) 能顯示無形資產的收益與其經濟利益的耗用之間有緊密關係時。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修訂將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中使用。有關準則可提前應用。該等修訂應根據未來適用法應用。

由於本集團使用直線法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允許實體在獨立財務報表中應用權益法將於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其於該等修訂，實體可選擇以下列方式將該等投資入賬：

- 按成本值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
- 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述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將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中使用。有關準則可提前應用。該等修訂應追溯應用。

該等修訂亦明確說明當母公司不再為一間投資實體（或成為一間投資實體時），其須將自狀況發生變動當日起出現之變動入賬。

除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外，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衝突。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入」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對於由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之規定已作修訂，更改為僅與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相關。
- 當中加入新規定，訂明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涉及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之下游交易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必須全數於投資者之財務報表中確認。
- 新加入的規定訂明，實體需要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注入之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並因而須作為單一交易入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加入一項豁免，在與以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進行交易導致失去對並無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毋須遵守全數確認收益或虧損之一般規定。
- 引入新指引，規定在母公司損益中就該等交易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所確認之金額，只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為限。同樣地，重新計量於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按權益法入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之公允值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會在前母公司之損益中所確認，金額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為限。
-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現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i)變更了「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的定義；及(ii)加入了原先納入「歸屬條件」定義內的「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的定義。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須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允值計量，而不論或然代價是否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允值變動（計量期調整除外）應確認為損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就收購日期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i)規定實體須披露管理層在對經營分部應用合計基準時作出的判斷，包括在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有「相似經濟特徵」時所綜合的經營分部及所評估的經濟指標的概述；及(ii)澄清只有在分部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情況下，方須提供可申報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的對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基準之修訂，旨在澄清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後續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未刪除計量於發票金額中並無列明利率且並無貼現（如貼現影響微不足道）的短期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能力。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在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時刪除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處理中已察覺到的不一致性。經修訂準則澄清賬面總值以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的方式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為賬面總值與計入累計減值虧損後的賬面值兩者的差額。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闡明，向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該呈報實體之關連方。因此，該呈報實體須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該管理實體之服務產生之金額，以關連方交易作出披露。然而，有關補償部分則毋須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現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闡明，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財務報表中所有類型合營安排之構成之會計處理方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澄清組合的範圍（不包括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值）包括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之內並按該等準則入賬的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互相排除，並有可能須應用兩個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必須釐定：

- (a) 物業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業務合併的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有關修訂概列於下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明確說明，處置方式（即透過銷售處置或透過向擁有人作出分派處置）之更改不應視為新處置方案，而應作為原有方案之延續。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規定之應用並無被中斷。此外，該等修訂亦明確說明處置方式之變動不會改變分類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明確說明，包含費用之服務合約可構成持續參與一項金融資產。一間實體必須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中有關持續參與的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定是否須就持續參與已完全取消確認之已轉讓資產作出額外披露。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亦明確說明，毋須於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中作出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披露，除非所作披露為提供於最近期年報中所報告資料之重大更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明確說明，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乃根據責任之計值貨幣進行評估，而非根據責任所在國家之貨幣進行。倘優質公司債券並無該貨幣之深度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之孳息率。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實體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附註中披露「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其他地方披露」之資料。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明確說明，所須作出之臨時披露必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亦可透過在中期財務報表與較詳盡的中期財務報告中載入有關披露的地方作出交叉參照之方式加入。中期財務報告中之其他資料必須於相同時間以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之條款向使用者提供。倘使用者無法以上述方式取得其他資料，中期財務報告將被視為不完整。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中之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之資產出售及注入」之修訂*

該等修訂提供指引，旨在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內有關處理投資者與其合資企業或聯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入之規定間之已知衝突。就向合資企業或聯營公司出售或注入構成或包含一項業務之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而言，投資實體須作出全數確認。就向合資企業或聯營公司出售或注入並不構成或包含一項業務之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而言，投資實體須確認之金額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合資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將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中使用。有關準則可提前應用。該等修訂應根據未來適用法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之修訂*

該等修訂明確說明公司於釐定於財務報表中呈列之資料、呈列資料之章節及次序時，需要作出專業判斷。具體而言，實體須於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決定應如何於財務報表中總合資料（包括附註）。倘披露所提供的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毋須提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之具體披露。即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特定要求或將之作為最低要求，實體亦毋須作出披露。

此外，倘呈列的額外項目、標題及小計分別與理解實體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有關，則該等修訂規定就呈列前述各項作出額外規定。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實體須使用權益法呈列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並獨立呈列分佔：(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ii)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此外，該等修訂亦明確說明：

- (i) 實體於決定附註之排序時，應考慮有關排序對其財務報表之理解及進行比較方面之影響；及
- (ii) 重大會計政策毋須於同一個附註內披露，而是可於其他附註中加入相關資料。

該等修訂將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中使用。有關準則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作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358條，公司條例第9部「帳目及審計」有關年度報告之規定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實施。本集團正評估香港公司條例之變動對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9部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預期影響。就目前所確認，應該不會產生重大影響，並將僅主要對綜合財務報表內資料的呈列及披露造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豁免」**

修訂本對何時就投資實體入賬的規定作出澄清，並就特別情況給予豁免，從而減少應用該等準則的成本。具體而言，母公司（亦為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獲豁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4(a)段所述全部條件時，母公司（亦為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並持有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權益）獲豁免應用權益法。

此外，倘投資實體擁有附屬公司，而該附屬公司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以及主要目的及主營業務為向實體或其他各方提供與投資實體的投資活動有關的投資相關服務，修訂本作出澄清，該投資實體應納入該附屬公司。倘提供投資相關服務或業務的附屬公司本身為投資實體，則投資實體母公司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該附屬公司。倘實體本身並非於本身為投資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擁有權益的投資實體，該實體可於應用權益法時，保留該投資實體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用於投資實體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所應用的公平值計量。

再者，倘母公司為投資實體，且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其所有附屬公司，該投資實體應於其財務報表內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規定列示與投資實體有關的披露資料。倘投資實體已納入本身非投資實體的附屬公司，且該附屬公司的主要目的及主營業務為提供與投資實體母公司投資活動相關的服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適用於投資實體納入該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可提前應用。由於本公司於投資實體並無任何投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基於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主要為所交付或提供的產品或服務類別。釐定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合併計算。

特別是，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如下：

- 1) 銅產品銷售分部：此分部報告高精度銅板帶產品的銷售。
- 2) 原材料買賣分部：此分部報告原材料的買賣。
- 3) 加工服務分部：此分部報告向提供原材料予本集團供加工的客戶提供的加工服務。
- 4) 投資分部：此分部報告本集團所作的上市及非上市投資。

####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分部營業額指向外部客戶銷售銅產品、買賣原材料及提供加工服務的所得收入，以及出售投資項目所得款項總額。

用於匯報銷售銅產品、買賣原材料及加工服務的分部溢利之計量準則為毛利。而用於匯報投資分部的分部溢利之計量準則為來自投資的收入及收益淨額。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銅產品 人民幣千元	買賣原材料 人民幣千元	加工服務 人民幣千元	投資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u>4,791,635</u>	<u>1,148,589</u>	<u>174,549</u>	<u>-</u>	<u>(2,743,797)</u>	<u>3,370,976</u>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2,662,546	557,021	151,409	-	-	3,370,976
分部之間銷售	2,129,089	591,568	23,140	-	(2,743,797)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3,247	-	3,247
	<u>4,791,635</u>	<u>1,148,589</u>	<u>174,549</u>	<u>3,247</u>	<u>(2,743,797)</u>	<u>3,374,223</u>
分部溢利（虧損）	<u>160,417</u>	<u>11,433</u>	<u>97,587</u>	<u>(4,597)</u>		264,840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41,183
未分配開支及虧損						(232,287)
財務成本						(44,96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4)
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						<u>28,736</u>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銅產品 人民幣千元	買賣原材料 人民幣千元	加工服務 人民幣千元	投資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u>4,296,969</u>	<u>1,253,595</u>	<u>139,383</u>	<u>28,949</u>	<u>(2,086,347)</u>	<u>3,632,549</u>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2,511,038	956,448	136,114	-	-	3,603,600
分部之間銷售	1,785,931	297,147	3,269	-	(2,086,347)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10,259	-	10,259
	<u>4,296,969</u>	<u>1,253,595</u>	<u>139,383</u>	<u>10,259</u>	<u>(2,086,347)</u>	<u>3,613,859</u>
分部溢利(重列)	<u>150,614</u>	<u>4,589</u>	<u>62,269</u>	<u>10,580</u>		<u>228,052</u>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58,669
未分配開支及虧損						(210,871)
財務成本						(42,34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3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業績						(12,032)
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						<u>21,486</u>

分部溢利／虧損指在未分配分銷費用、行政費用、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佔一間合資企業業績及財務成本的情況下，各分部錄得的溢利／虧損。此為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計量準則。

分部之間銷售乃按當時的市場費率收取賬款。

### 分部資產與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投資	83,242	95,396
銷售銅產品、買賣原材料及提供加工服務共同攤分	2,035,902	1,707,743
未分配	<u>355,765</u>	<u>166,637</u>
綜合資產	<u>2,474,909</u>	<u>1,969,776</u>
分部負債		
銷售銅產品、買賣原材料及提供加工服務共同攤分	574,136	449,060
未分配	<u>1,183,603</u>	<u>837,802</u>
綜合負債	<u>1,757,739</u>	<u>1,286,862</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衍生金融資產、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原因為該等資產乃在集團的層面管理；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衍生金融負債、計息借款、應付所得稅、遞延收入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原因為該等負債乃在集團的層面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除計入投資分部的可供銷售投資及應收貸款合共人民幣83,24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5,396,000元）及於從事物業發展的聯營公司的權益人民幣6,57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613,000元）外，本集團的主要資產及負債由銷售銅產品、買賣原材料及提供加工服務共同使用和攤分。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票據（包括來自一間合營企業之貿易應收賬款）、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金乃用於或產生自本集團銷售銅產品、買賣原材料及提供加工服務分部。該等資產及負債已列入由銷售銅產品、買賣原材料及提供加工服務分部共同攤分的資產及負債。然而，就計量及評估銷售銅產品、買賣原材料及提供加工服務分部而言，相關收入及開支（折舊及攤銷除外）（包括貿易應收賬款、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金減值、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金之收益及虧損，以及政府補助金）不會分配至個別分部。倘計算分部溢利時計入該等項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累計分部溢利應為人民幣242,31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39,323,000元）。

### 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銷售主要產品及提供服務的收益的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高精度銅板帶	2,662,546	2,511,038
買賣原材料	557,021	956,448
提供加工服務	151,409	136,114
	<b>3,370,976</b>	<b>3,603,600</b>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位於中國（經營所在國家），其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若干金融工具）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處地區呈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851,187	3,354,311
其他	519,789	249,289
	<b>3,370,976</b>	<b>3,603,600</b>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該兩個年度，並無客戶貢獻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 其他分部資料

	銷售銅產品、 買賣原材料及 提供加工服務 共同攤分 人民幣千元	投資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計量分部業績或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195	-	-	64,1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435,175	-	-	435,175
預付租金攤銷	659	-	-	659
撇減存貨	15,548	-	-	15,548
應收貸款撇減	-	7,844	-	7,844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	(3,247)	-	(3,24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34)	-	(34)
	<u>          </u>	<u>          </u>	<u>          </u>	<u>          </u>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惟於計量分部 業績或分部資產時並未計入的金額：				
政府補助金	(10,348)	-	-	(10,348)
出售預付租金的收益	(1,111)	-	-	(1,111)
撇減／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4,187	-	-	14,187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19,795	-	-	19,795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	(7,212)	(7,212)
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	-	-	(22,039)	(22,039)
財務成本	-	-	44,966	44,966
	<u>          </u>	<u>          </u>	<u>          </u>	<u>          </u>

銷售銅產品、 買賣原材料及 提供加工服務 共同攤分 人民幣千元	投資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或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597	-	-	52,5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173,943	-	-	173,943
預付租金攤銷	744	-	-	744
撇減存貨	998	-	-	998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	(5,584)	-	(5,58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321)	(13)	(33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	(4,395)	-	(4,395)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280)	-	(280)
	<u>          </u>	<u>          </u>	<u>          </u>	<u>          </u>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惟於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

並未計入的金額：

政府補助金	(22,858)	-	-	(22,858)
應收一間合資企業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4,782	-	-	4,782
已確認預付租金的減值虧損	5,414	-	-	5,414
撇減／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391	-	-	1,391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	(6,622)	(6,622)
非控股權益的利息收入	-	(201)	-	(201)
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	-	-	(21,257)	(21,257)
財務成本	-	-	42,345	42,345
	<u>          </u>	<u>          </u>	<u>          </u>	<u>          </u>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		
— 攤銷遞延收入	717	573
— 經營成本相關的補助金*	5,797	17,284
— 技術開發相關的補助金*	3,834	5,001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7,212	6,622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利息收入**	—	201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3,247	5,584
其他	473	663
	<u>21,280</u>	<u>35,928</u>

\* 政府補助金主要為當地政府機構提供的補貼，該等補貼並無附帶任何條件。

\*\*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利息收入乃產生自尚未繳清的出資額。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虧損：		
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4,187	1,391
出售預付租金的收益	(1,111)	—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收益	—	(4,395)
出售一項可供銷售投資的收益	—	(280)
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		
— 公允值變動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3,809)	2,872
— 已變現	(18,230)	(24,129)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279	(4,196)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19,795	—
就預付租金確認減值虧損	—	5,414
撇銷應收貸款	7,844	—
就應收一間合資企業貿易賬款確認減值虧損	—	4,782
	<u>20,955</u>	<u>(18,541)</u>

##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52,283	48,011
減：已撥充資本的款項	(7,317)	(5,666)
	<u>44,966</u>	<u>42,345</u>

年內已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乃產生自一般性借款組合，並按合資格資產開支所用資本化年率5.62%（二零一三年：5.38%）計算。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b>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本年度	15,558	15,74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251)	(2,927)
— 中國預扣稅	7,330	—
<b>遞延稅項</b>	<u>(6,451)</u>	<u>(950)</u>
	<u>9,186</u>	<u>11,866</u>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概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c)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註冊的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稅率為25%。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按中國有關所得稅法規則及規定釐定的各中國附屬公司各自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計提。
- (d)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根據新稅法，將就於中國的海外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股息分派，向外國投資者徵收5%的預扣稅項。本集團已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保留盈利中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的盈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e) 本集團於中國註冊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寧波興業盛泰集團有限公司（「興業盛泰」）（二零一三年：鷹潭興業電子金屬有限公司（「鷹潭興業」））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已獲當地稅局給予稅務寬減，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8,753</u>	<u>8,998</u>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99,502	699,502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u>173</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99,675</u>	<u>699,502</u>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均高於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

## 10. 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無（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u>-</u>	<u>27,840</u>

自報告期末以後，概無建議派發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273,44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49,723,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用作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廠房及機器，並釐定部份資產經已減值，原因為在本集團於近年來作出重大資本投資後，該等資產處於閒置狀態。因此，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19,795,000元。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釐定。

## 12. 存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8,286	55,605
在製品	240,205	289,438
製成品	111,162	82,375
其他	637	491
	<u>420,290</u>	<u>427,909</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人民幣338,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55,089,000元）的存貨已抵押用作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的擔保。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81,860	306,098
應收一間合資企業的貿易賬款	<u>10,090</u>	<u>14,562</u>
小計	391,950	320,660
減：應收一間合資企業的貿易賬款的累積減值	<u>(4,782)</u>	<u>(4,782)</u>
	387,168	315,878
其他應收賬款	76,153	41,003
預付款項	66,367	86,551
預付租金的即期部分	<u>359</u>	<u>750</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u>530,047</u>	<u>444,182</u>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由30至9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80,005	260,596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六個月	90,742	47,621
六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	11,070	4,508
一年以上	5,351	3,153
	<u>387,168</u>	<u>315,878</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研究新客戶信用及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訂定信貸額度，並按年檢討給予客戶的額度。

合資企業的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782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4,782
	<u>4,782</u>	<u>4,78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82</u>	<u>4,782</u>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長時間仍未償付之結餘為不可收回，故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計入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人民幣4,78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782,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3,00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0,800,000元）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用作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賬款為來自非控制權益的應收利息約人民幣57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78,000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50,990	364,643
應付一間合資企業的貿易應付賬款	54	219
小計	451,044	364,862
其他應付賬款*	4,747	6,73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代價賬款	60,710	12,334
預提費用	26,240	19,318
預收賬款	31,395	45,8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u>574,136</u>	<u>449,060</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26,934	257,037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六個月	46,469	57,533
六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	74,745	47,713
一年以上	2,896	2,579
	<u>451,044</u>	<u>364,862</u>

購買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已實施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內結清。

\* 其他應付賬款指收取來自非控股權益的免息墊款約人民幣2,45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450,000元）。該等免息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15. 計息借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879,417	558,765
貼現票據	132,015	65,145
無抵押銀行貸款	114,059	170,799
	<b>1,125,491</b>	<b>794,709</b>
應償還賬面值（按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償還日期）：		
一年內	840,800	775,76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84,691	18,940
	<b>1,125,491</b>	<b>794,709</b>
減：列為流動負債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840,800)	(775,769)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b>284,691</b>	<b>18,940</b>
銀行貸款及若干銀行融資以下列資產作抵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資產的賬面值：		
存貨	338,000	355,08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3,008	80,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3,446	249,723
預付租金	8,538	28,465
已抵押存款	80,879	103,294
	<b>833,871</b>	<b>817,371</b>

於本年度，本集團取得新借款約人民幣1,842,772,000元。該等款項已用於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提供資金及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借貸包括固定利率借款約人民幣947,5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70,453,000元），按介乎1.23%至7.5%（二零一三年：1.13%至9.6%）的利率計息。

餘下借款按浮動市場利率計息，有關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年利率加上介乎3.3%至6.88%（二零一三年：2.16%至6.72%）的特別利率。

## 16. 比較數字

於本年度，董事已就研發活動費用的分類進行檢閱，並認為該等費用應分類至行政費用，而非銷售成本。據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5,090,000元的研發費用已由銷售成本重新分類至行政費用，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該重新分類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因而並無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摘錄

#### 同期數字之有保留意見基準

誠如我們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報告中所載，我們並未獲提供足夠的審核證據以判定：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淨額及應佔該聯營公司業績；
- b)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是否可全數收回；及
- c)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因此，我們就上述範圍限制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

因此，所列期初餘額及比較數字未必可作比較，而倘發現須對於上一年度之限制作任何調整將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餘額造成影響。

#### 對同期數字之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上述保留意見基準一段所述事宜對相關數據可能構成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市場回顧

二零一四年，國際銅價在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有較大的波動，在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繼續下調至年末的低位。國內銅價也因受到市場對中國經濟運行的不樂觀的影響，而隨著國際市場銅價的下降逐漸下調至年底的低位。

### 行業回顧

二零一四年中國經濟增速明顯放緩，「新常態」成為未來發展共識。在製造業景氣度下降與經濟下行壓力不斷加大的情形下，二零一四年中國銅加工行業總體上仍保持了積極穩健的發展態勢。行業全年運行情況及幾個特徵主要包括以下幾個方面：(1) 二零一四年國內銅加工產品的產銷量再創歷史新高，但增速有所放緩；(2) 受外需增長乏力抑制，二零一四年中國銅加工產品的對外貿易繼續收縮；(3) 部分類別銅加工產品的產能利用率偏低，產品價格下行壓力加大。

### 發展規劃

### 研發創新

公司最近幾年一直致力於高科技產品的研發。在本年度的第四季度，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評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集團在研發創新方面的努力得到肯定。在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XYK-6高性能低錫強化磷青銅合金帶材》獲得「寧波市重點工業新產品」一等獎，錫黃銅HSn88-1通過寧波市科技局新產品認定，錫黃銅HSn88-1&銅銀（Cu-Ag）合金通過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科技成果鑒定。此外，集團在專利方面也成果顯現，共有「一種金屬帶材取樣機」，「金屬帶材矯直系統」，「銅帶卷支架」和「新型軋軋機刮油機構」等4種獲得的實用新型專利，「高性能Cu-Ni-Si系銅合金及其製備和加工方法」獲得了發明專利；另外「一種彈性錫黃銅合金材料及其製備加工方法」和「電機整流子用銅銀合金材料及其製備方法」等兩項發明正在申請發明專利。

## 信息化管理

為加強本公司的經營管理能力，本公司在本年度引入了國際先進的信息化管理系統，該系統將極大地幫助公司提高生產和經營過程中的數據收集以及應用的能力，預計未來在該系統全面上線後，可以在產品質量穩定、能源管理、設備管理、物流等各方面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和效率。

## 財務回顧

### 收入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錄得銷售收入為人民幣3,371.0百萬元，其中銷售高精度銅板帶、加工服務及買賣原材料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662.5百萬元、人民幣151.4百萬元及人民幣557.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603.6百萬元下降了6.5%。銷售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原材料銷售額減少所致。由於銅價格波動較小，且本集團減少從事貿易業務而令套利減少，原材料銷售額較上年減少人民幣399.4百萬元。

高精度銅板帶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51.5百萬元。高精度銅板帶銷售額增加乃由於本年度產能增長並添置多項新生產設備所致。

於回顧期內，銷售高精度銅板帶的毛利為人民幣160.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50.6百萬元增加了6.5%，增加主要是因為銷售量上升所致。銅產品銷售毛利率於兩個年度保持在6.0%，本集團將繼續向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以維持其市場份額。

於回顧期內，加工服務之毛利為人民幣97.6百萬元，較上年度增長56.7%。由於本集團更為致力於紫銅帶及白銅帶之加工工藝（技術含量及毛利率均高於其他產品，為60%），加工服務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之45.7%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之64.5%。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錄得其他收入為人民幣21.3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了人民幣14.6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政府補助金減少所致。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1.0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8.5百萬元下降了人民幣39.5百萬元，這主要是因為錄得撇減虧損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所致。

## 分銷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分銷費用為人民幣26.2百萬元，比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24.0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2.2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所產生的運費支出增加所致。

##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為人民幣169.8百萬元，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172.4百萬元基本持平。

## 應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由於本集團於鷹潭烏爾巴興業集團有限公司（「烏爾巴」）之權益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額撇減至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應佔烏爾巴之業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底，烏爾巴合營方決定將烏爾巴清盤，預計並無重大剩餘資產分派予合營方。

##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2.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5.0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平均尚未償還借貸上升所致。

##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支出為人民幣9.2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11.9百萬元減少了人民幣2.7百萬元，實際稅率由去年同期的55.2%下降至32.0%。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主要運營附屬公司盛泰獲享優惠稅率所致。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綜合上述因素，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股東的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8.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了人民幣9.8百萬元，增幅為108.4%。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回報則由去年同期的1.4%上升至2.8%。

## 流動現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68.6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人民幣7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經營所得經營現金流入所致。此外，由於本集團於年內獲得額外長期融資人民幣265.8百萬元，以為人民幣435.2百萬元之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故可降低對短期銀行借款的依賴。根據本集團的發展計劃，資本開支已用於購買生產設備、土地及樓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計息借貸佔計息借貸總額的百分比為74.7%。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取得及重續中國多家銀行借出的短期貸款（該等短期貸款根據當地市場慣例每年續期），在融資方面並未遇到任何困難。

儘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本集團有能力由經營活動產生現金、信貸狀況及與主要借款銀行的關係良好，以及擁有可動用但尚未支取的銀行信貸連同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202百萬元（包括有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的五年長期貸款額度人民幣165百萬元）及人民幣345.4百萬元（包括已抵押存款人民幣222.3百萬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23.1百萬元）。董事會相信，根據過往經驗及本集團與其主要借款銀行的關係，本集團將能夠於來年到期時重續現有短期銀行借貸。董事會有信心，本集團能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維持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應付其可預見的債務償還需求。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將逐步利用長期貸款額度以優化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840.8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89.9%的債務為有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45.5%（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3%），計算方式為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

##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總計人民幣833.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17.4百萬元）的資產以獲得銀行信貸。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投資人民幣435.2百萬元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此等資本開支主要通過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提供資金。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的未來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9.7百萬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市場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各類市場風險，包括銅價與其他商品價格的波動，以及利率與匯率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7(b)。

##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248名僱員。薪酬政策會作定期檢討以確保本集團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受聘條款。僱員福利包括薪金、退休金、醫療保險計劃及其他適用的社會保險。晉升及薪酬增加則按照表現而釐定。本集團的增長取決於僱員的技能及貢獻。本集團肯定人力資源於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甚為重要，故在僱員培訓方面投放資源。本集團已為僱員設立年度培訓計劃，務求使新僱員可充份掌握履行職責所需的技術，而現有僱員則可提升或改善技能。

## 前景

二零一五年將是創新的一年。為了鞏固集團在中國銅業內的領先地位，我們將開展「三個創新」的戰略發展計劃。在產品創新中，我們以目前仍主要使用進口產品的中至高端客戶群為重點發展目標，開發一系列技術含量高的產品。在管理創新方面，我們將透過啟用國際先進的信息化生產制造管理系統(MES)，及提升企業資料規劃(ERP)系統，加深對系統性數據的收集和使用。在企業文化創新方面，積極創造可令團隊成員對工作感到自豪的氛圍，從而建立穩定及忠誠的員工團隊。

二零一五年初的銅價跌勢未能為市場展望提供清晰方向。歐洲市場或將持續波動，令需求更趨疲弱並因而導致銅價跌幅進一步擴大，但我們相信對危機的意識將促進本公司尋求新的增長機會。隨著國內部分銅產品品類繼續壯大，我們將繼續研究新產品，為我們的生產加工業務開闢新的市場定位。產品線差異化競爭將是我們二零一五年計劃的一部分。我們相信，隨著部分產品在技術上很大可能取得的重大突破、新的生產線的逐步落成、及與核心的長期客戶間的業務關係更加緊密，我們可在外圍環境不穩定的時機下，抓緊機會充分發揮以往累積的經驗。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訂明有關本公司必須按本公司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年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訂立的標準要求。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公眾持股量足夠**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審核委員會作出的審閱**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柴朝明先生、毛學暢先生及戴建春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慣例及原則作出討論。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刊登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xingyecopper.com](http://www.xingyecoppe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http://www.hkexnews.com.hk))。本公司的二零一四年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胡長源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胡長源先生、胡明烈先生、王建立先生、馬萬軍先生及陳建華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毛學暢先生、柴朝明先生及戴建春先生。